

核准文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1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60016711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二年級轉學考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1	3	4	3	3	
校址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電話	(02) 22612483#55						
網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傳真	(02) 22625769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職學生，繼續就讀體育班之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跳擲部）		2				
					武術（散打拳擊）		2				
					羽球		2				
擊劍		2									
合計		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跳擲部）		武術 （散打拳擊）		羽球		擊劍		
		測驗時間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測驗地點	新北高工志清堂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專項術科	1.擲部：自選兩項測驗 2.跳部：跳遠與跳高擇一測驗 擇最高分數項目計算成績佔（100%）	1.步法 2.拳法 3.腿法 4.摔法 5.組合技術 五項各佔 20%	1.步法 2.基本動作 3.跳繩（雙迴旋） 4.對打表現四項各佔 25%	1.基本腳步 40% 2.戰姿長刺目標準度 30% 3.手部動作分位還擊 30%				
		備註：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 + 特別條件成績×30% 二、特別條件： （一）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之個人或團體比賽獲獎者。 （二）同一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甄選入學委員比照認定）。									

(三) 計分表如下：

競賽等級		名次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全中運級 (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	個人/ 團體	100 80	100 80	92 68	92 60	80 60	80 60	68 52	68 52
全國各單項協會級	個人/ 團體	80 60	80 60	72 48	72 40	60 40	60 40	48 32	48 32
各縣市單項委員會 級(全國盃賽)	個人/ 團體	60 40	60 40	48 36	48 32	40 24	40 24	32 16	32 16
各縣市級	個人/ 團體	40 24	32 20	28 16	24 12	20 8	20 8	12 4	12 4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成績 (2) 特別條件成績。

四、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目考生之評選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六、若招生種類任一項無人報名或錄取，則該類錄取之名額可挪至他項使用。

1.報名時間：106年1月16日(星期一)早上09:00-12: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8)回郵信封。

備註

4.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台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06年1月23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6年1月23日至1月25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09:00-12:00。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6年2月9日（星期四）。
- 10.錄取生報到時請繳交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11.以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
- 12.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4）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5），請考生詳細閱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二年級轉學考報名表

項目：田徑(跳部) 田徑(擲部) 羽球 武術 擊劍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二年級轉學考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
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
班二年級轉學考入學之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
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二年級轉學考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